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2024年7月18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,975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.35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3,834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.285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41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134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38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41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679%。

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83,84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1%；反对1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901%；反对1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46.109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律师和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